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精实机电和格兰特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5000 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精实机电和格兰特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授信银行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格兰特因业务发展需要，将授信银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变更为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授信额度不变，涉及的相关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不变，不会增加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战略发展。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